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彭智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065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75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7557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7557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各級學校人員進行COVID-19抗原快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7081號函及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防疫管理指引QA」規定，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(如外聘師資、社團教師、課後照顧人員、志工及外包清潔人員等)COVID-19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，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每7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或PCR 檢驗為原則。

二、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日期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若使用家用快篩試劑，以首次入校服務日往前推算3天。

(如：9月1日開學入校服務，應出示8月29日(含)以後之

學務處

110/08/26 14:09



1100005706

有附件

快篩陰性證明)

- (二)若至快篩站或醫療院所自費快篩，前「3日內」檢驗報告日期以「報告日」及「工作日」計算，可排除國定假日及例假日。(如：9月1日開學入校服務，應出示8月27日(含)以後之快篩陰性證明)。

三、有關前揭人員COVID-19抗原快篩，建議辦理方式如下：

- (一)學校可協助採購家用快篩試劑提供上開人員入校前檢測使用，家用快篩試劑均附使用說明書，依照說明書即可在家自行檢測。
- (二)不同廠牌之快篩試劑使用方式不盡相同，應依包裝內所附之說明書指示步驟完成檢測。
- (三)自行檢測之後，簽署個人姓名、採檢日期及時間、結果顯示時間(請務必詳閱說明書試劑等待時間)並附上檢測結果之試紙(劑)及外包裝，自行拍照後回傳學校以茲證明(採用錄影方式亦可)，供學校了解人員健康情形，相關結果資料學校應依個資法予以保密。
- (四)檢測結果1條線為陰性，2條線為陽性，疑似陽性者應至醫療院所進行PCR檢測，並將使用過之採檢器材用塑膠袋密封包好，一併攜帶交予院所人員。
- (五)如有經快篩呈現陽性者，應先通報學校，後續前往醫療院所進行PCR檢測及等候採檢期間之相關事宜，同意學校核予公假，其教師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教務處安排適當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- (六)倘渠等人員尚未接種疫苗亦不願配合快篩，則不宜到校上課(班)，相關課務學校自理。

(七)前揭快篩試劑費用由學校經費支應，本局業以110年8月20日桃教體字第1100074770號函核定各校防疫物資及用品購置經費。

四、學校人員使用快篩試劑如有相關問題，請學校護理人員協助提供諮詢指導或相關指引。相關資源可逕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/ 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專區 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1740&r=2001764921>) 下載運用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110年8月22日公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防疫管理指引QA」(快篩部分)、「民眾使用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指引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

